附件1

玉溪市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江 华 市长

副组长：李朝伟 常务副市长

张光彦 副市长

范永光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李文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田江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

普东海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 勇 市委网信办主任

李 斌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燕华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姚学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卫东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梁玉浩 市科技局局长

黄 铭 市公安局副局长

罗 律 市民政局局长

师 文 市司法局局长

高 勇 市财政局局长

王 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董金柱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何国斌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 红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光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铭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建宏 市水利局局长

赵 琼 市商务局局长

邓志刚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师燕忠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增琪 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柳 洪 市国资委主任

方 灵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蒋光厚 市林草局局长

蔡 伟 市统计局局长

康凌华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魏德锦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喻学超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沐华斌 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席

自福庄 玉溪贸促会会长

马利兴 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

黄 永 市税务局局长

王奎华 云南电网玉溪供电局总经理

武映棣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赵 波 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行长

梁 艳 玉溪银保监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方灵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从有关部门抽员组成。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领导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研究的重大事项，及时调度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梳理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建立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会议召开之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办公室会议，研究讨论会议议题和需提交会议议定的事项。

（二）建立工作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门的业务处室负责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明确1名科级领导干部担任联络员，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形成信息共享机制。

（三）建立定期调度推进制度。《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意见》文件明确的各市场主体培育牵头部门和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要结合目标任务，加强对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的督促指导，定期调度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推进情况，按月将工作推进、有关问题和工作建议等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分析，研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重要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